

新北市瑞芳區九份國民小學_____年度教職員健康檢查申請書 1110101

申請人	單位			職稱	
	姓名	(親自簽名)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	身分證號				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；迄上年度 12 年 31 日止已滿 足歲			
健檢資料	上年度參加健康檢查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年度未以公假或補助方式參加健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年度曾核予公假補助參加健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年度曾核予自費公假參加健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年度曾核准以補助方式參加健檢，但因故未實施，原因如下：(請簡明原因)			
	本次健康檢查申請方式	健檢方式	預定健檢日期	實施醫療院所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費補助及公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費參加及公假	年 月 日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申請健檢對象，以年滿 40 足歲以上之編制內正式公教人員為限（年齡採計至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，含技工、工友及審定有案之專任運動教練，不含軍訓教官、代理教師）。但留職停薪者，於回職復薪前不得申請本項健康檢查補助。</p> <p>二、本項健康檢查以每二年申請一次為限。</p> <p>三、檢查完畢後，請檢附醫療院所之繳費收據正本（須有健檢之註記；如繳交影本，應由申請人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，以示負責）申請補助，並於每人 4500 元之額度內覈實給予補助，如有超出，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</p> <p>四、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以公假登記，並以一天為限；教師課務自理，職員不影響公務，並依請假程序另填寫請假單送核。</p> <p>★備註：各市立學校校長，不限年齡，每年補助 1 次，每次新臺幣 16000 元為限。</p>				
人事室審核			校長批示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，請於實施健檢前，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，並於完成健檢後一個月內，檢持繳費單據正本（須有健康檢查之註記；如繳交影本，應由申請人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，以示負責）依規定申請補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規定，原因如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適用對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迄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之年齡未滿 40 足歲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年度或上年度已登記參加健康檢查有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

新北市瑞芳區九份國民小學____年度教職員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

憑證編號	預算科目	金額					用途說明
		萬	仟	佰	拾	元	
推算簿編號	用人費用 福利費 傷病醫藥費						健康檢查補助
簽證簿編號							
申請人姓名		出生日期			年 月 日		
單位		職 稱					
檢查地點		檢查日期			年 月 日		
請領金額	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						
茲領到 健康檢查補助費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。 此 據 具領人 (簽章) 年 月 日							
人事室		會計室			校 長		
醫院收費單據正本黏貼處(須有健康檢查之註記;如繳交影本,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)							